

# 113學年度碩士班海外分發僑生新生入學驗證須知

一、驗證日期：113年7月10(三)~11日(四)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止。(在台僑生)

113年8月29(四)~30日(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止。(海外僑生)

二、驗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註冊組2號櫃台。報到完成後，請再到惠蓀堂二樓學生安全輔導室(學安室)辦理相關事宜。

三、驗證資料：

(一)僑生分發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二)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三)護照或身分證正本。

(四)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學生證用)。

四、報到流程：

(一)準備繳驗證件 → 填寫學生證照片黏貼單(繳交照片) → 領取新生資料袋 → 完成報到。

(二)報到完成後，請備妥僑生基本資料表(含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大頭照1張)、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至學安室辦理僑生業務。

## 五、特殊情況

情況	作法
(一)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請先填寫「 <a href="#">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a> 」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報到。  畢業證書請於切結期限內繳交，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當天無法親自前來報到者：	請填寫「 <a href="#">委託書</a> 」委託親友辦理，受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

六、持境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者：

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1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 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2. 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以下1或2所列證件：

(1) 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者：

- ①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②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③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2) 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七、住宿申請：僑生首次的暑假期間與開學後需申請住宿者：請直接e-mail回覆至學生安全輔導室  
[military@dragon.nchu.edu.tw](mailto:military@dragon.nchu.edu.tw)。

八、注意事項：

(一)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雙重學籍)，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有關新生報到及註冊入學、繳(補)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宋小姐，  
電話：04-22840212#25；E-MAIL：[registra@dragon.nchu.edu.tw](mailto:registra@dragon.nchu.edu.tw)